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现自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上述公告文件未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，现对相关事项更正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披露：

公司拟以受让股权和现金的方式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华科技”）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尔信”）16%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贝尔信股权，将持有超华科技12,213,209股股份。交易对价21,080.00元。

公司曾于2014年9月10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参股方式收购贝尔信2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,954万元。后在超华科技参股贝尔信过程中，股权比例稀释为16%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部分

根据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：“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。”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本次出售贝尔信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,080.00万元，收购价格为8,954万元，交易产生的利润为12,12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5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53,300.65万元的22.75%，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**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**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交易尚未生效、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尽快将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。

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公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6日